

立法會CB(1)655/16-17(01)號文件

房屋事務委員會

傳真：2869 6794

麥美娟議員, SBS, JP：

有關「香港房屋委員會各項便利長者住戶活動需要的措施」

三月六日的委員會會議上，討論到「香港房屋委員會各項便利長者住戶活動需要的措施」。會上時間所限，仍有兩項查詢未及提出。誠望 委員會代為安排，讓房屋署補充文件解答以下查詢：

1. 會上房屋署回覆，若長者須要倚靠輪椅活動或須要在家中洗腎，可獲一位額外家庭成員計算。因此，若二人家庭均為倚靠輪椅活動的長者，連「額外家庭成員」名額在內，就有機會獲派較大面積的四人單位。若然如此，請問租金會以二名住戶人數計算，還是以四人單位原有租金計算？若以原有租金計算，請問署方有否措施舒緩此類家類的租金壓力？
2. 現時公屋的標準鐵閘門不方便長者趟開，除了門身沉重，還有趟門的動作對部份人士而言過於困難，尤其是手部受創、雙手能力退化及須以輪椅活動的長者。就此，房署有否計劃引入電動閘門，資助有需要的長者及傷健人士安裝及維護，以照顧他們的日常需要？

希望委員會向 署方查詢上述問題。

順祝

工作順利！

譚文豪

立法會議員  
譚文豪

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



立法會議員譚文豪辦事處  
Office of Hon Jeremy Tam  
金鐘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1室  
Room 811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Admiralty

T 2509 3100  
F 2509 3101